

关于平安银行新增和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我行现需新增、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为便于您了解相关收费标准，现对收费项目新增、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对于新增或调高价格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三个月后更新服务价格目录，并正式生效；对于调减或收费标准维持不变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公司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新标准执行日期
1	应收账款服务	应收账款管理手续费	删除	方式一：按应收账款或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的 0.1%-5%收取；授信业务采用开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的，按不低于应收账款或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的 0.3%收取； 方式二：按年费方式收取，每年不低于应收账款或商业承兑汇票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 1%；授信业务采用开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的，年费按不低于应收账款或商业承兑汇票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的 1.5%收取。	/	2023 年 10 月 8 日

《零售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及深圳分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账户管理费	个人小额账户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管理费	调整优惠政策	2) 代发工资普卡账户（自扣费当月往前连续3个月内有代发工资业务发生的账户）免收；平安寿险账户免收；校园卡账户免收	2) 代发工资账户免收；平安寿险账户免收；校园卡账户免收	2023年10月8日
		金卡及以上客户账户管理费	调整优惠政策	5) 代发客户，若自然季内，有一次或以上的代发交易，免收代发工资账户当季账户管理费	5) 代发客户，免收代发工资账户当季账户管理费	2023年10月8日

此外，本次规范《免费服务项目价格目录》，“适用客户”中“零售客户”表述统一为“个人客户”；《零售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深圳分行》备注中增加“代发工资账户是指连续180天内至少有一笔代发工资业务发生的账户；代发客户是指有代发工资账户的客户。”

如有疑问，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95511-3。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